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重大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若干股份

授出豁免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就延遲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本公司重大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定稿(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供列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故預期將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9年4月25日聯交所已授予該豁免，並預期通函將於2019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9年4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及王滿平。